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393
14 July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09

通过儿童权利公约

1989年7月14日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委内瑞拉已从制度上规定每年7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为“国家儿童节”。

谨随函附上委内瑞拉第一夫人布兰卡·罗德里格斯·德佩雷斯夫人就庆祝今年7月16日国家儿童节发表的贺词（见附件）。

请将该贺词全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09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公使衔参赞

安德里亚娜·普利多（签名）

* A/44/50/Rev.1

附 件

委内瑞拉第一夫人布兰卡·罗德里格斯·德佩雷斯

发表的国家儿童节贺词

为了使儿童感觉到他们是我们生活中真正的主人、未来的伟人和杰出人士，我们委内瑞拉人决定从制度上规定7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为国家儿童节。

爱护儿童并使他们生活在快乐的环境中是我们每天的义务。这样，在我们每天面临新需要和新情况时，我们世界各国人民将迎接对我们的挑战并承担起重大的重要责任，以便唤醒人民，保证儿童每天都获得支持、爱护和保护。

儿童是潜在的成人，他们的头脑中蕴含着明天最伟大的精神潜力和未来最崇高智慧的种子。

良好的教育，充分的营养，儿童的内在气质与他们在一个有益环境中逐步获得的知识，在这样的有益环境中，儿童的父母和儿童内心世界之间不存在隔阂：这样就可以确保儿童顺利地长大成人。

在幸福慈爱的气氛中提供适当必要的援助将对儿童心灵的充分发展产生不寻常的影响，将在儿童心灵上留下在儿童一生以后的所有行动将一再证实的不可磨灭的痕迹。

但是儿童并不总是在和平幸福的气氛中成长。我们知道，在世界各地和我们委内瑞拉，千百万儿童生活在极端的艰难困苦中，基本需要得不到满足。是在这个方面，政府的政策必须执行并加强旨在帮助和保护儿童的措施。

委内瑞拉的国家宪法——《共和国大宪章》——展望了家庭的道德和经济进步。关于社会权利的第74条第四章要求负责确保委内瑞拉儿童福利的政府制定必要措施，毫无歧视地向所有儿童从其胎儿形成到成年后提供全面保护，使他们能够在有利的物质和精神条件下成长。委内瑞拉法律对儿童权利的高度重视与通过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所执行的我的社会方案的精神是一致的。社会方案之一就是日托中心方案，通过共和国总统，我的丈夫卡洛斯·安德烈斯·佩雷斯所颁布的法令，这一方案被列入国家反贫困计划的优先事项，将满足50万名儿童的需求。还有其他一些专为儿童制定的进一步和备选方案，如采用新的自由出入教室方法的学前儿童中心、幼儿园、儿童之家和儿童电视节目等。

在国际一级，我想提到一些非常重要的倡议，如30年前于1959年11月29日通过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这一宣言与《世界人权宣言》和与儿童福利有关的国际公约和机构一致承认，因儿童身心均未成熟，需在出生之前及以后得到特别保护和照料，包括适当的法律保护。

为制定一项促进儿童权利和加强保护儿童的国内国际措施的国际文书，波兰政府于1979年在筹备那一年的国际儿童年期间提出了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公约草案指出，儿童除了需要享受到提供给成人的保护外，还应受到特别保护和有适应他们生存和成长的更好的环境，公约草案强调了家庭环境的重要性。

我支持公约草案的崇高目标，委内瑞拉通过她的积极参与也在支持这一目标。我愿借委内瑞拉庆祝儿童日的机会表示希望今年9月的联合国大会将最终通过这一公约草案。我们今天为儿童所做的一切将通过明天成年人所采取的正义和崇高的行动得到补偿。

在今天的这个儿童节，我们有义务在没有障碍和限制的情况下每天保障我们儿童的物质和经济福利。我们应义不容辞地使儿童充分享受到童年的欢乐。

— — — — —